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德香樓 B310 會議室

主席：林○華院長

出席人員：林○煜委員、林○倫委員、李○章委員、周○行委員（請假）、周○偉委員、張○慶委員、陳○蒞委員、陳○懋委員、鄭○邦委員、蔡○達委員

列席人員：張○隆老師、戴○宜老師、賴○福老師、盧○吉老師、黃○偉老師、郭○廷老師

記錄：邱○芬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廢除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電腦教室使用要點	已公告
2	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辦法」	已通過行政會議簽核公告
3	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已通過行政會議簽核公告
4	新訂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已通過教務會議提案
5	新訂心理學系「優良導師推薦施行要點」	已通知心理學系
6	新訂心理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施行要點」	已通知心理學系
7	修訂心理學系「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點」	已通知心理學系
8	新訂心理學系「學術家族導師生媒合作業要點」	已通知心理學系
9	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已通過教務會議
10	新訂應用經濟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學習手冊及四家企業合約書	已通知應用經濟學系

貳、主席報告事項

各位委員，校長在幾次會議中有提到一個任務，要請各位系主任與老師們討論及思考學系新的發展方向，校長室會安排各系主任與專任老師赴校長室討論，院辦公室會匯整系的發展方向後訂出院的新的發展方向，另一個可能是院先訂出新的方向，再由系依這個框架訂出各系的方向，這都還是可以討論。在幾次會議中教務處有提到教育部要各大學在未來大專院校轉型其中重點有提到一點是與地方結合，如果社科院未來方向框架在與宜蘭縣的地方發展結合，大家一起思考凝聚本院及各系的一個新的方向，還是請各系主任與老師們討論各系與的結合的可行性。這次教育部補助的 160 萬人文再造計畫，也是將宜蘭學放入計畫中，期待這樣的改變可增加學校及本院的鮮明度。

參、報告事項

(1)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延修生、交換生院系津貼，社科院分配津貼新台幣 28,550 元，其中本院分配如下：社科院分配新台幣 14,275 元，各系以人數計算，每一位分配新台幣 213 元，分配明細如附件一(P.1)。

(1)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延修生、交換生院系津貼，社科院分配津貼新台幣 38,760 元，其中本院分配如下：社科院分配新台幣 19,380 元，各系以人數計算，每一位分配新台幣 340 元，分配明細如附件一(P.1)。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頒發 104 學年度社科院教學績優教師。

說明：(1)依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辦理。

(2)獲獎人：社會學系林○華老師、公共事務學系張○隆老師、應用經濟學系戴○宜老師

決議：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0 元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頒發 104 學年度社科院特優導師。

說明：(1)依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特優導師獎勵要點辦理。

(2)獲獎人：應用經濟學系賴○福老師、管理學系盧○吉老師、心理學系黃○偉老師、公共事務學系郭○廷老師

決議：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0 元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105 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提請討論。(附件二/PP.2-14)

說明：(1)105 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社科院預估分配到新台幣 192 萬元。

(2)104 年度分配狀況社科院分配 730,000、管理學系 400,000、社會學系 190,000、公共事務學系 120,000、心理學系 400,000、應用經濟學系 410,000

(3)

學系	需求金額	頁碼
心理學系	658,200	P.2
管理學系	663,500	P.3
社會學系	423,000	PP.4-5
公事系	376,000	PP.6-9
應用經濟學系	484,000	PP.10-14
合計	2,604,700	

決議：平均分配每系分配 384,000；請各系在提出需求時必須召開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案由：新訂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5 學年度修業規則以 104 學年度版本為依據，未做任何修改。(附件三/PP.15-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案由：新訂社會學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已經社會學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本案條文內容與社會學系學士班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版稍有不同。修正說明如下：

(一)目前本系學生選課皆為線上系統選課，導師則為輔導導生選課，故刪除第四條第三項「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二)因尚未制定社會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故修訂第五條條文為「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附件四/PP.17-2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案由：新訂社會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社會學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5 學年度修業規則以 104 學年度版本為依據，未做任何修改。(附件五/PP.21-2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修訂應用經濟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應用經濟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學士班修業規定。配合本系課架及本校學則修訂如下：

第三款第二目之 3，將學程「三選一」修正為「四選一」。

第三款第三目新增 3、財經實務學程 24 學分。

第四款第一目修訂為 15 至 27 學分。

第四款第二目修訂為 9 至 27 學分。

刪除第四款第三目。(附件六/PP.24-2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應用經濟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5 學年度修業規則以 104 學年度版本為依據，未做任何修改。(附件七/PP.26-30)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

103 交換生及延修生管理費分費

總金額 28,550

社科院:14,275(28,550/2)

學系	人數	分配金額
社會學系	5 人	1,065
應用經濟學系	27 人	5,753
公共事務學系	6 人	1,278
心理學系	4 人	852
管理學系	25 人	5,327
合計	67 人	14,275

104-1 交換生及延修生管理費分費

總金額 37,860

社科院:19,380(37,860/2)

學系	人數	分配金額
社會學系	6 人	2,040
應用經濟學系	17 人	5,780
公共事務學系	6 人	2,040
心理學系	6 人	2,040
管理學系	22 人	7,480
合計	57 人	19,380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02.24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英文、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7 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05 學年度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目前本系學生選課皆為線上系統選課，導師則為輔導學生選課，故修訂本條文。</p>
<p>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校「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因尚未制定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故修訂本條文。</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03.08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14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000.00.00 105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33 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4 學分。
 - 2、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四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經貿產業學程 27 學分。 2、理財規劃學程 27 學分。 3、財經實務學程 24 學分。 4、國際商務學程 27 學分。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三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經貿產業學程 27 學分。 2、理財規劃學程 27 學分。 3、國際商務學程 27 學分。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修訂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經貿產業學程27學分。
 - 2、理財規劃學程27學分。
 - 3、**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 4、國際商務學程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經貿產業學程27學分。
 - 2、理財規劃學程27學分。
 - 3、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 4、國際商務學程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